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04 年第四次會議 (6.7.2004) 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文娛中心事宜的進度

第 5-11 段

就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2004 年 3 月 2 日向大埔區議會匯報最新情況，議員支持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署方計劃在意向邀請書內列明新文娛中心的核心設施須包括一個不少於 600 座位的多用途主要表演及活動場地，而部份議員則表示區內需要一個 800 至 1200 座位的劇院。鑑於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文娛中心的模式需要試探市場的反應，因此在現階段似乎不適宜硬性要求 800 至 1200 個座位。至於設施日後的管理、收費及監察制度，署方將會制訂詳細的監察機制，以確保適當的營運。

康文署正草擬有關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有關私營機構可就各項所建議的設施作出研究，以配合其將來營運需求。目前，署方已草擬意向邀請書初稿，並將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查閱。如一切進展順利，預計可於本年第三季發出有關文件，以邀請有意者提出其構思及建議。

爲了滿足社區人士對文娛設施的殷切需求，康文署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旁加建一所多用途活動室。就該活動室的面積及用途，政府產業署與康文署月前已達成共識。此外，有關土地的使用權及行使其後的託管權與在該範圍內移植樹木的問題亦已解決。

建築署現正準備申請小型工程的撥款的有關文件，一俟有所決定時，將會通知康文署。

(二)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 2B、2C 期及第二階段第 I 期

第 40 段 詳情請參閱附件。

附件

(大埔區議會文件 69/2004 號)

### 3. 大埔區渠務工程項目

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

工程編號 及 級別	工程名稱	預計費用 (百萬元)	決策科首長及 負責 部門/機構	動工日期 (月/年)	竣工日期 (月/年)	工程內容/備註	照片
4203DS/BuP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 2B, 2C 期及第二階段第 I 期	383.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渠務署	檢討中	檢討中	擬建位於九龍坑地區(共七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被列入本工務計劃項目之內。我們現正就這項工務計劃項目申請資源分配，鑑於申請資源以待興建的基建項目為數甚多，所以必須按既定的程序遴選，以決定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因此，我們要待這項工程的資源分配落實後，才能定出確實的施工時間表。	